

证券代码：834489

证券简称：安瑞升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杨武

交易标的：定远县瑞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瑞锦”）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持有的定远瑞锦 100%股权

交易价格：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定远瑞锦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80,845,839.11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698,890,345.21 元；定远瑞锦资产总额 14,839,215.62 元，资产净额 8,915,766.21，占 2023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0%，占 2023 年度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28%。

两项指标均未达到上述标准，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出售事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转让除外），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定远县瑞锦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杨武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天长东路145号13幢306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定远县瑞锦燃气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和池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定远县瑞锦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持有定远瑞锦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定远瑞锦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定远瑞锦资产总额 14,839,215.62 元，资产净额 8,915,766.21 元，2023 年全年净利润-634,178.05 元，定远瑞锦 2023 年度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定远瑞锦股权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定远瑞锦主要业务为液化石油气批发及零售，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业务所处市场当前同行间竞争激烈，商户间为占领更多市场份额不断降低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导致定远县液化石油气销售单价远低于周边市场，定远瑞锦将面临经营即亏损的局面，加之液化石油气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为集中公司管理资源，开发优质项目，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处置。根据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了解定远县瑞锦燃气有限公司资产在模拟清算前提下的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3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定远瑞锦模拟清算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价值为 604.32 万元。定远瑞锦扣除负债 27.34 万元后，净资产价值 576.98 万元。公司

在此次资产评估中，已考虑债务豁免的影响。

（二）定价依据

依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6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定远瑞锦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武，经友好协商，定远瑞锦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各项税费）。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280 万元；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转让款后进行《交割清单》对接，核对无误后受让方进行第二笔转让款 320 万元支付；转让方收到第二笔转让款 320 万元，连同第一笔转让款 280 万合计 600 万转让款后，进入实物、档案（含财务档案，下同）交接；实物、档案交接无误后办理工商股权转让手续。本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两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陆佰万元整需支付完成。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内容

2024年5月20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豁免定远瑞锦对公司的债务合计5,710,000.00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三、《资产评估报告》；
- 四、《股权转让合同》。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